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追認礦山開採治理類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過往交易金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標註「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標註「**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4. 「動議重選李會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李會寶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概不供應茶點，亦不提供公司禮品。
- (v) 為持續配合COVID-19防控工作，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或會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能保證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v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i)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